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TXY-2022-F33661/01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TXY-2022-F33661/01
2.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8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89	1 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3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3.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5室（鉴于疫情，本项目邮件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2-F33661）。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 010-82323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td> <td style="padding: 5px;">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78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46756034237</u> <u>汇款时请备注: 项目编号/包号; 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 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u>。</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 5%	<b>1. 5%</b>	1. 0%
		100-500	1. 1%	<b>0. 8%</b>	0. 7%
		500-1000	0. 8%	<b>0. 45%</b>	0. 55%
		1000-5000	0. 5%	<b>0. 25%</b>	0. 35%
		5000-10000	0. 25%	<b>0. 1%</b>	0. 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及双面打印。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报多个分包，请投标人按照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且按照分包递交投标文件。**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

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名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b></p> <p>项目编号：_____</p> <p>包号：____包</p> <p>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同步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 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此项不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 (38分)	<p>类似业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或规划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8分。</li> <li>➤ 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2分。</li> </ul>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本项目类似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需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仅提供业绩列表不得分。</p>	10
	<p>企业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得2分；乙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li> <li>➤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或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或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li> <li>➤ 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获得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咨询、设计类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li> </ul> <p>注1：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名单公布时间为准。 注2：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6
	<p>项目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他不得分；</li> <li>➤ 从业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1分，8年（含）以上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li> <li>➤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li> <li>➤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li> </ul>	10

	<p>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或规划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2分。</li> </ul> <p>注1：学历、职称和执业资格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注2：从业年限证明需提供工作年限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注3：业绩及评价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仅提供业绩列表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p>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派项目成员每具备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2分；</li> <li>➤ 拟派项目成员中同时具备一名及以上注册咨询工程师、一名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一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li>➤ 拟派项目成员除第2条限定资质人员以外每多配备一名具有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成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li> <li>➤ 项目团队成员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或规划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li> <li>➤ 项目团队成员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1分。</li> </ul> <p>注1：提供人员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近三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2：同一人持多项执业资格证书的按一项计列。      注3：业绩及评价能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姓名及身份的合同</p>	12

		(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业绩包含多名团队成员的按一项业绩计算，每名成员业绩不超过两项，投标人需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仅提供业绩列表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42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6分；</li> <li>➤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较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较合理，得4分；</li> <li>➤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基本合理，得2分；</li> <li>➤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1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6分；</li> <li>➤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li> <li>➤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分析略有欠缺，得2分；</li> <li>➤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1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6
	工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制工作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8分；</li> <li>➤ 编制工作方案详细、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服务要求，得6分；</li> <li>➤ 编制工作方案基本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li> <li>➤ 编制工作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li> <li>➤ 工作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规划文件编制质量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分；</li> <li>➤ 有较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较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较详细，有可操作性，得6分；</li> <li>➤ 有较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li> <li>➤ 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岗位工作制度不详细，得2分；</li> <li>➤ 相关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8
规划文件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项目需要，工作进度严谨科学，切实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强，得6分；</li> <li>➤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li> <li>➤ 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li> <li>➤ 进度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得1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6
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	<p>结合项目特征，分析规划文件编制和与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确定过程中需要沟通协调的各类事项，并提出相关方案机制和保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类事项分析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6分；</li> <li>➤ 各类事项分析较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li> <li>➤ 各类事项分析基本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li> <li>➤ 各类事项分析不够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6

	服务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的服务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响应安排及时、人员安排及售后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li> <li>➤ 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响应安排较及时、人员安排及售后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分；</li> <li>➤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ul>	2
三、报价部分（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0
<p>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表，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且标注所在页码，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导致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二) 项目内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三) 项目资金: 已落实

(四)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占地约 1600 亩, 建设用地约 12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4 万  $m^2$  (暂定),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 万  $m^2$  (暂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等。校区计划 2025 年投入使用, 近期 (2025—2030 年) 学生规模达 10000 人左右, 远期学生规模达 20000 人左右。

(五) 服务范围:

调研分析国内外一流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情况, 结合我国对教育信息化建设要求和我校发展战略目标, 以相关规范和雄安校区总体规划为指导, 充分调研我校现状及需求, 通过前瞻性、系统性、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兼具可实施性的智慧校园的顶层规划, 支撑、引导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 制定智慧校园规划方案、建设规范标准和技术路线, 明确分期建设内容, 合理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推动高效、稳健的智慧校园建设实施; 并协助学校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同时为后续建设提供必要跟踪服务和培训, 为学校最终论证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

(六)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符合学校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2. 预算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89 万元

3. 服务周期: 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后续跟踪服务根据新校区的建设进度, 针对一期(满足 10000 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建设工程中应落地的智慧校园项目, 配合确保专项规划的内容能在后续专项设计与施工过程中落地。

4. 项目简介: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牛鼻子”，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要义。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空间结构、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的规划建设承载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全体师生、校友们长久以来的热切期盼，是学校向着建成特色鲜明、有重要影响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迈进的重要一步，更是学校心怀“国之大者”、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具体行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占地约 1600 亩，建设用地约 12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4 万 m<sup>2</sup>（暂定），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 万 m<sup>2</sup>（暂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等。校区计划 2025 年投入使用，近期（2025-2030 年）学生规模达 10000 人左右，远期学生规模达 20000 人左右。

## （二）服务工作内容

智慧校园专项规划应以《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3634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基本规范，提高规划起点，放远规划眼光，综合现状合理整合，充分调研论证，形成可持续生长的智慧校园应用生态，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目标。

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其他校区已经建立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服务、信息化应用及支撑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配合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目标、领域、项目、任务、以及推进的时间、节点、措施等详细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

#### 1) 前期调研分析

调研国家政策、地域规范、行业标准、市场情况等，对标上位规划，全局统筹，与各业务单位充分沟通，梳理整合校内业务流程，记录清晰，明确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需求，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 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根据雄安校区总体建设目标和需求调研分析结论，以平衡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先进性为原则，明确具有北地特色的智慧校园建设目标、总体蓝图和架构体系，选择技术成熟且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明确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经充分论证确定后，形成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 3)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含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结合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发展需求、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和实际情况，充分沟通讨论，明确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基础设施及系统建设规范和控制性详细指标，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规划方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范标准》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规划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应用平台层和应用终端（信息门户）等。

### 4) 安全体系

智慧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应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设备安全、物理环境等角度充分考虑，建立风险防控和风险治理机制，形成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等，落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规划方案》中。

### 5) 实施方案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体量较大，各系统功能有所不同，专项规划需总体把控各单体建筑智能化设施及系统功能需求，综合考虑其他专项规划要求，兼顾一致性、特殊性和合理性，合理划分智慧校园分项建设内容和编排建设时序，明确分项界线、先后顺序和重点项目关键节点；明确具体建设项目设计要求，明确建筑单体智能化设计要求，指导后续项目设计和落地实施；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智慧校园建设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 6) 保障体系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力大、集成度高的属性和特点，为保证后续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不脱节、技术路线不偏离，保证规划方案的全面落地，需完善智慧校园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标准规范、组织机制、规章制度、运营模式、资源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设计，确保责权明确、推动有序、保障有力。为后续设计、施工和运维提供必要跟踪服务和培训，为学校最终论证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确保智慧校园安全、高效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配合完成其他辅助工作。同

时为后续建设和运维提供必要跟踪服务和培训，为学校最终论证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确保智慧校园安全、高效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范标准》。

规划的各种成果文件及配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汇报材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范标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方案汇报稿》（PPT 格式）。

**输出的成果文件，应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论证会进行评审，到评审通过为止。**

注：成果文件应通过文字说明、图片定性、定量、定位、定形地进行表述，避免只描述思想原则而缺乏实际方案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4 版面成果文册、成果文件 word 以及 CAD 制图电子版本等。

## 2. 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任务书与成果审核

各个单体建筑子系统设计完成后，需要智慧校园总体规划单位对各单体建筑子系统进行集成设计，以形成覆盖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完整的系统。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室外光缆工程（包括室外网络主干光缆，室外安防光缆敷设及熔接工程）。

智慧教学平台（多媒体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

网络集成平台（有线、无线、物联在内的泛在校园网络建设，包含交换设备、无线设备、路由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的软硬件系统）。

智慧人员管控平台（包括全校的门禁系统、学生公寓通道闸系统、学生公寓房间智能锁具）。

智慧安防平台（室外监控系统建设、车辆管理系统建设、消防可视化系统建设、报警系统建设、各级安防控制室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功能包括：空间数据整合图形化、保安人员调度、应急管理、GPS 集中控制、全校范围内安防联动、卡口车辆识别及微卡口测速及抓拍管理、可视化门禁管理、可视化巡更管理、可视化主入口控制管理、

可视化报警管理、可视化车位引导管理、违停监控管理、应急响应管理系统、消防可视化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

智慧能源平台（包括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平台(楼宇远程表具采购及安装、分时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及 GIS 平台系统的安装。, 功能包括：地上地下资源（通信、水、供热、供电、热气）资源可视化管理、综合布线（光纤、网线）资源可视化管理、管道管网信息统计分析、整体态势分析、影响范围分析、资源密度和利用率分析、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管理、能源管理（水、电、暖、气）计量与控制、恶性负载、空间地理信息查询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智慧宣教平台(信息发布、校园广播、数字电视系统平台等，播放内容编制和管理、视频会议（直播）、VOD 视频点播、访客管理、资源上传管理、资源发布管理、直播频道管理、消息管理、广播频道管理、电子节目单管理。异地广播管理、广播播放资源管理等)。

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以及校园统一支撑平台建设，以及包括 IOC（综合态势感知、应急指挥、大数据分析、一网统管）智能运营中心，平安校园（安防、消防、交通、人防等）可视化管理，绿色校园（地下地上资源、楼宇自控、灯控、物联网、能源管理等）可视化管理，智慧教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试、智慧实验室）可视化管理，数智校园（通信管网、泛在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云资源、云桌面、教育及管理信息化应用）可视化管理等功能。

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阶段，各种成果文件及配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设计成果审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招标技术规约书》。

输出的成果文件，应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并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进行评审，到评审通过为止。

### （三）服务能力要求（★号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有至少一份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智慧校园规划或包含智慧校园相关专项的咨询、可研或设计项目的业绩。

### （四）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招标人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

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未征得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占地约 1600 亩，建设用地约 12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4 万 m<sup>2</sup>（暂定），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 万 m<sup>2</sup>（暂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等。校区计划 2025 年投入使用，近期（2025-2030 年）学生规模达 10000 人左右，远期学生规模达 20000 人左右。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方式、完成时间

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提供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 （一）服务内容

#### 1.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

智慧校园专项规划应以《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3634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基本规范，提高规划起点，放远规划眼光，综合现状合理整合，充分调研论证，形成可持续生长的智慧校园应用生态，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目标。

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其他校区已经建立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服务、信息化应用及支撑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配合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目标、领域、项目、任务、以及推进的时间、节点、措施等详细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前期调研分析

调研国家政策、地域规范、行业标准、市场情况等，对标上位规划，全局统筹，与各业务单位充分沟通，梳理整合校内业务流程，记录清晰，明确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需求，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根据雄安校区总体建设目标和需求调研分析结论，以平衡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先进性为原则，明确具有北地特色的智慧校园建设目标、总体蓝图和架构体系，选择技术成熟且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明确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经充分论证确定后，形成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 （3）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含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结合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发展需求、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和实际情况，充分沟通讨论，明确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基础设施及系统建设规范和控制性详细指标，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规划方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范标准》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规划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应用平台层和应用终端（信息门户）等。

#### （4）安全体系

智慧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应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设备安全、物理环境等角度充分考虑，建立风险防控和风险治理机制，形成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等，落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规划方案》中。

#### （5）实施方案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体量较大，各系统功能有所不同，专项规划需总体把控各单体建筑智能化设施及系统功能需求，综合考虑其他专项规划要求，兼顾一致性、特殊性和合理性，合理划分智慧校园分项建设内容和编排建设时序，明确分项界线、先后顺序和重点项目关键节点；明确具体建设项目设计要求，明确建筑单体智能化设计要求，指导后续项目设计和落地实施；编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智慧校园建设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 （6）保障体系

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力大、集成度高的属性和特点，为保证后续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不脱节、技术路线不偏离，保证规划方案的全面落地，需完善智慧校园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标准规范、组织机制、规章制度、运营模式、资源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设计，确保责权明确、推动有序、保障有力。

(7) 为后续设计、施工和运维提供必要跟踪服务和培训，为学校最终论证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确保智慧校园安全、高效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配合完成其他辅助工作。

## 2. 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任务书与成果审核

各个单体建筑子系统设计完成后，需要智慧校园总体规划单位对各单体建筑子系统进行集成设计，以形成覆盖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完整的系统。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室外光缆工程（包括室外网络主干光缆，室外安防光缆敷设及熔接工程）。

智慧教学平台（多媒体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

网络集成平台（有线、无线、物联在内的泛在校园网络建设，包含交换设备、无线设备、路由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的软硬件系统）。

智慧人员管控平台（包括全校的门禁系统、学生公寓通道闸系统、学生公寓房间智能锁具）。

智慧安防平台（室外监控系统建设、车辆管理系统建设、消防可视化系统建设、报警系统建设、各级安防控制室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功能包括：空间数据整合图形化、保安人员调度、应急管理、GPS 集中控制、全校范围内安防联动、卡口车辆识别及微卡口测速及抓拍管理、可视化门禁管理、可视化巡更管理、可视化主入口控制管理、可视化报警管理、可视化车位引导管理、违停监控管理、应急响应管理系统、消防可视化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等）。

智慧能源平台（包括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平台（楼宇远程表具采购及安装、分时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及 GIS 平台系统的安装。功能包括：地上地下资源（通信、水、供热、供电、热气）资源可视化管理、综合布线（光纤、网线）资源可视化管理、管道管网信息统计分析、整体态势分析、影响范围分析、资源密度和利用率分析、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管理、能源管理（水、电、暖、气）计量与控制、恶性负载、空间地理信息查询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智慧宣教平台（信息发布、校园广播、数字电视系统平台等，播放内容编制和管理、

视频会议（直播）、VOD 视频点播、访客管理、资源上传管理、资源发布管理、直播频道管理、消息管理、广播频道管理、电子节目单管理。异地广播管理、广播播放资源管理等）。

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以及校园统一支撑平台建设，以及包括 IOC（综合态势感知、应急指挥、大数据分析、一网统管）智能运营中心，平安校园（安防、消防、交通、人防等）可视化管理，绿色校园（地下地上资源、楼宇自控、灯控、物联网、能源管理等）可视化管理，智慧教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试、智慧实验室）可视化管理，数智校园（通信管网、泛在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云资源、云桌面、教育及管理信息化应用）可视化管理等功能。

智慧校园子系统及平台详细设计阶段，各种成果文件及配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设计成果审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一期智慧校园子系统与平台招标技术规约书》。  
**输出的成果文件，应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并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进行评审，到评审通过为止。**

（二）咨询要求：乙方提交甲方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满足学校发展战略要求和实际需求，有效指导后续工程实施，并通过学校论证评审。

（三）咨询方式：组织专家和工作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服务内容编制并提交项目咨询成果并为后续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 三、履行期限、地点

#### 1. 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的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各种成果文件及配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汇报材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范标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智慧校园专项规划方案汇报稿》（PPT 格式）。

**输出的成果文件，应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论证会进行评审，到评审通过为止。**

注：成果文件应通过文字说明、图片定性、定量、定位、定形地进行表述，避免只描述思想原则而缺乏实际方案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4 版面成果文册、成果文件 word 以及 CAD 制图电子版本等。

（2）后续跟踪服务根据新校区的建设进度，针对一期（满足 10000 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建设工程中应落地的智慧校园项目，配合确保专项规划的内容能在后续专项设计与施工过程中落地。

2. 服务地点：北京、雄安新区。

#### **四、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搜集下列资料并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有关工程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咨询成果的编制要求。乙方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文件，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问询。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配合甲方完成智慧校园平台设计任务书，智慧校园平台设计单位中标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5%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协助甲方完成雄安校区智慧校园项目平台设计成果确认工作，雄安校区一期（满足 10000 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智慧校园实施方案发布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协助甲方和平台设计单位完成雄安校区一期（满足 10000 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中应落地的智慧校园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确认工作，智慧校园项目施工单位中标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5) 雄安校区一期（满足 10000 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中应落地的智慧校园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3.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4. 合同价款调整：

(1) 合同价款中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及方案调整或其必要的准备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2) 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及其必要的准备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调整，相关内容和金额双方协商，并根据审计意见确定。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次日起计算，但违约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质量出现较大问题或者需要修改时，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或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编制要求，工作完成时间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逾期不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每日单项报告合同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 乙方出现任何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付的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组织与对接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无\_\_\_\_\_。

## 十、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文件终稿电子文档 U 盘 1 套、纸质版 6 套（1 套正本，5 套副本）。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验收地点： 北京、雄安新区 。

## 十一、合同变更及生效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p>属</sup>于<sup>属</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sup>疾</sup>人<sup>疾</sup>福<sup>利</sup>性<sup>性</sup>单<sup>位</sup>。

属<sup>属</sup>于<sup>合</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sup>疾</sup>人<sup>疾</sup>福<sup>利</sup>性<sup>性</sup>单<sup>位</sup>，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日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后续跟踪服务根据新校区的建设进度，针对一期（满足10000学生疏解基本办学用房需求）建设工作中应落地的智慧校园项目，配合确保专项规划的内容能在后续专项设计与施工过程中落地。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说 明
1					
2					
3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报价分析明细, 应结合团队设置情况与服务工作内容, 证明投标报价中人员工作时长与工作量、人员工资与目前市场行情、人员数量与组织机构相匹配, 格式自拟。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8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签署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如第四章评标标准有要求，以第四章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注：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2 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编写,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_\_\_\_\_ 等。)